

石楼县民政局文件

石民发〔2021〕3号

石楼县民政局 关于下拨 2021 年第 1 季度临时救助 备用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管委会：

为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全县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经局务会研究决定，下拨各乡镇临时救助资金 98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开展临时救助工作要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

题为目标，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临时救助的对象是：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或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三、本次临时救助资金以社会化发放为主，凡符合救助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原有临时救助资金按照国库管理制度，及时足额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救助金额不得高于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四、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村委会的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审批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民政局备案。

五、各乡镇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切实将资金用于特殊困难家庭，要严格防止优亲厚友、慰问及资助大学生入学、截留挪用和贪污腐败等现象发生。

特此通知

附：各乡镇第一季度临时救助资金分配表



石楼县民政局

2021年2月19日印发

2021年1季度各乡镇临时救助备用资金分配花名表

乡镇	金额（万元）	备注
灵泉镇	20	
罗村镇	15	
龙交乡	10	
义牒镇	5	
裴沟乡	10	
小蒜镇	10	
曹家垣乡	8	
和合乡	10	
辛关镇	10	
合计	98	